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中華民國

36年

月

日

止起

義

務

勞

動

會計及預算

36年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77号

第

3

類

第

1

項

第

8

目

第

01002 丁

號

次

本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編次	事由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註
10		"	1349				
9		"	1010				
8		"	3855				
7		省社	3155				
6		鄂社	10630				
5		"	6060				
4		"	3662				
3		"	3618				
2		"	3051				
1		省社	6060				
		省社					
		省社	3902				
		省社	932				
		鄂社	8905				
		"	5172				
		"	3638				
		"	1240				
		省社	1250				

代定

初歸縣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初建。五字第一。二。三。及。代。定。監。所。件。
均。悉。茲。復。示。如。次。以。該。縣。廿五年度。初。按。學。初。計。到。內。第。八。條。修。築。
縣。鄉。道。標。單。應。以。前。項。修。建。單。則。規。定。如。何。再。將。其。以。前。有。狀。況。
及。里。程。先。行。報。查。一。面。將。之。程。進。展。列。表。隨。時。具。報。以。憑。查。核。以。
查。本。省。各。縣。市。鄉。按。學。初。之。步。施。力。法。第。三。五。條。規。定。：。工。作。時。限。按。
者。如。臨。時。生。疾。病。應。酌。予。休。假。或。延。醫。療。所。治。療。具。案。呈。
報。者。准。具。通。家。信。信。若。家。境。貧。苦。者。并。酌。予。原。匪。藥。費。又。第。
三。四。條。規。定。：。因。事。後。學。初。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予。這。療。費。
外。并。應。送。報。有。政。府。核。予。恤。卹。該。縣。亦。按。學。初。之。步。施。力。法。第。三。五。條。規。定。：。

列位董事如能初用非予文按仰即送三省政府
并依省府令第四三號規定辦理
省社三印

世實

社會部呈准：據奉省社歸縣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青溪社三十五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書

所登核寺清陰指葛外相應抄同奉案批計劃及經費款

算書及一份實請查核為荷湖北省政府
長 省社三印

此抄送原計劃及經費書及一份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一日 收到

查本省各縣市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工作時服務者如臨時發生疾患，應給予休養，或送醫療所治療，其患重疾者准其返家，醫治若家境高苦者，并酌予醫藥費。」又第二十四條：「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量醫療費外，并應通報省府核予按恤。該縣經費預算，并所列醫藥費，准予支用。相應咨請核辦，賜會為荷。此致。」

如經動用

社會安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五九八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因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於
日在件核議

貴廳核呈送轉府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上

張

王

華

案由民政廳主官簽核並經閣處核應

移請

貴廳核簽並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民政廳



王克敏

二月九日

何應欽

徐逢林

湖北省政府社會廳公文催單

總收人

承辦人

科長
主任

修
註

有
字



6460

號

二月十日

下午一時

二月十日

下午一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署習應

貴處所
多蒙
部承
於在
收清

撥
款
還
出
名
單
收

建設
部
知

財
政
部

總
計
外

附
者
自
記

6464

財
政
部

社會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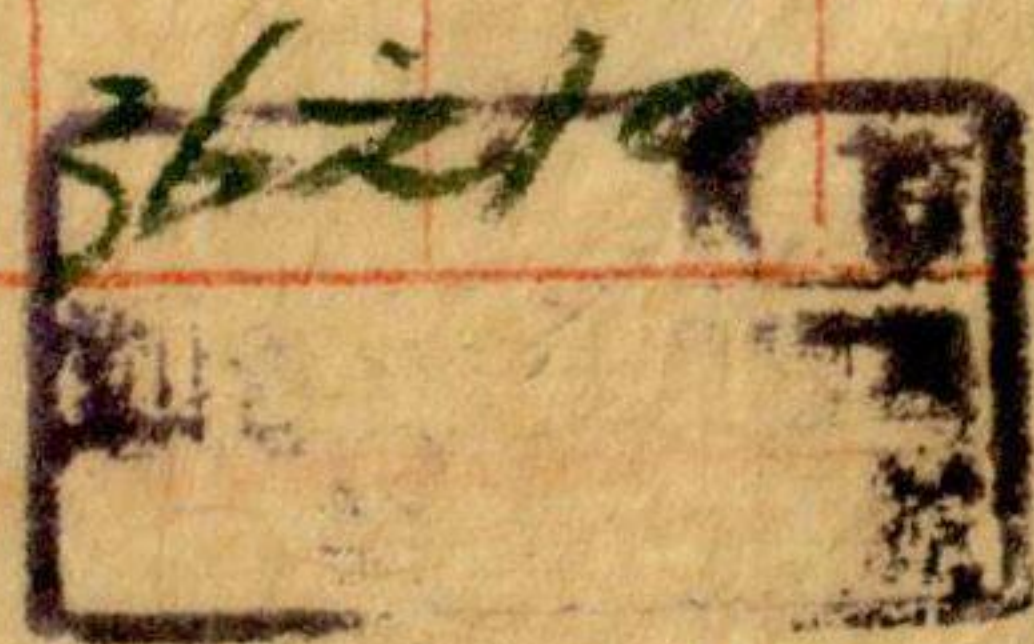
附
件
三
件

切
勿
誤
事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三十五年從業佳績
功起運右肉
處核審
六

限制
不
知
欠



二科

19622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收

事由

為遵令擬造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各一份報請核示

附件

如

辦擬

批示

秭歸縣政府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初建安字第一六九二三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鈞鑒：奉專署本年十一月捌日督

一字第(128)號代電以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

前奉省令飭辦在案飭從速擬造分別具報等因查本縣國民義務勞動

早經依照奉頒辦法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擬定三十五年度國民

36-1-9 6664

義務勞動實施計劃並造具經費預算批逐步推行惟本縣急需建築
火橋三座整修公路一段共需材料工程等費計貳仟六佰一十七萬六仟元因限
於財力無法舉辦批遵照鈞府省建路字第¹⁹⁵78號代電第三項之規定呈
請補助國幣壹仟叁佰壹拾萬元餘請參議會向各鄉商富勸募俾便
建修茲奉前因餘分呈外理合檢同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各一份當請核
示特歸縣縣長高雲安亥有印押建安印封呈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
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各一份



柳錦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12
秭歸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本縣為實施國民義務勞動爰依照義務勞動法第三條暨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各事項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特擬訂本計劃。

第二章

主辦機關

第九條：本縣依照省頒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第三條八項之規定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縣長遴派建設科長蕭理達兼任各機關成立義務勞動隊（以下簡稱義務隊）各鄉成立義務隊中隊分隊長由鄉長兼任分隊長由保長兼任班長由甲長兼任。

第十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依義務勞動法之規

定無論本外籍一律編為義務隊。

第四條：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各機關由各機關首長按人數之多少成立義務中隊分隊並造冊列報各鄉由各鄉公所督飭保甲長詳細調查造冊呈報該管鄉公所即成立村歸縣義務勞動服務團。鄉中隊（本縣各中隊所轄分隊如附表）各鄉鄉長（兼中隊長）應將編組成隊人數造冊報府並在鄉公所門首將隊首名冊公告之。

第五條：縣屬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按人數之多寡自行依法編組並造具名冊送服務團所候核台參加義務勞動。

第六條：義務勞動時遵照義務勞動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興修工程

第七條：義務勞動事項：一、修治縣鄉道路橋樑二、興修小型大型水利工程

光

逢林二六

三增進鄉鎮造產。

第八條：本縣縣鄉道路前經分段修治期收速效因抗戰時期人民忙於

修築前經修治呈半則軍工軍運農材絀濟破產迄未按照計劃全部完成茲將各鄉

里程表列報查

工程進

縣道：(一)香邑縣道：由香溪鎮起經樂平洩瀝至牛口鎮工程由

香溪鎮起至興山之火峽口直通興山經過香溪長榮兩鄉除由該

之火橋一座由全縣籌費並請上峰補助建築(二)香興神道：由

西鄉發動義勇隊修治外三間新雅西鄉應督飭該線路較

近各保協助修治(三)樂興縣道：由縣城起經過正存居隱西鄉

直達興山由該過各鄉義勞隊分段修理該道水田渠之火橋
二座及縣城至水田渠之路整修為公路所需經費由全縣勸募
及請上峯補助是築²⁴樂柯縣道；由縣城起至興隆壩
家橋直達巴柯道由該過各鄉義勞隊分別修治²⁵楚長縣道；
由楚台鄉起經過大樹金蘭直達長陽各該鄉分段修治²⁶信巴
縣道；由信義鄉之楊家咀至白羊觀直通巴東由該鄉義勞
隊修治²⁷忠復縣道；由沙鎮溪起經中和至復興鄉直通長
陽由各該鄉義勞隊修治²⁸蘭母縣道；由茅坪鎮起至宜昌
連界之母猪峡直通宜昌由該鄉修治²⁹中長縣道；由中和
鄉起至長陽梓榔坪由復興中和倉坪三鄉修治³⁰楚蘭縣道

由密灣溪經建南至茅坪鎮直通宜昌由各該鄉負責分段修治
二鄉道之(一)三新綫由三閭新灘西鄉義勞隊修治(二)玉善綫由玉樹
舍蘭善農三鄉分段修治(三)建舍綫由建南舍蘭西鄉義勞隊
修治(四)和中綫由和平中和西鄉義勞隊修治(五)忠仁綫由忠
孝仁愛西鄉義勞隊修治(六)楚倉綫由楚台和平倉坪三鄉
義勞隊修治(七)玉桂綫由玉樹桂花西鄉義勞隊修治(八)善桂
綫由善農桂花西鄉義勞隊修治(九)樂長綫由樂平長湯西鄉
義勞隊修治(十)湖興綫由湖雅興隆西鄉義勞隊修治。
前項各綫路路面寬度坎度標準應依照本府三十二年
頒發修治縣鄉道路暫存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志

物三

出

達林三六

第九條：各鄉義勞隊興修水利工程遵照社會部規定推行義務勞動應例各案特規定如下：(一)各鄉水利工程為少數地主所享有者由各鄉保長督飭受益人興修之。(二)各鄉水利工程為全鄉或全保多數人享有由各鄉公所擬定興修計劃報核由各該鄉保義勞隊興修之。(三)各鄉歷年興修之水利工程未完竣者由各鄉義勞隊一律修整完成。

第十條：各鄉公耕造林畜牧水產垦荒各種造產事業以所需勞力由各鄉義勞隊分別擔任辦理之。

第十條：各鄉公所在該鄉義勞隊未開始工作前應擬具工作計劃及圖樣經費預算呈請縣政府轉報省府核准辦理。

第十三條 義勞隊所需普通工作器具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征集材料由義勞隊中具有製造技能者自行製造應用關於技能所需工具得臨時租借應用如有損壞失辦機關應予以相當之賠償。

第四章 勞動時間

第十四條 義務勞動時間以農隙為標準十月一日為普通開工時期各機關及各鄉義勞隊應照分配工作按時開工至遲不得超過十月。

第十五條 各鄉公所應於九月底以前將應依工程地區種類及應服義務勞人數詳細分別公告之各機關義勞隊員協修各鄉之責其工作人數亦應公告之。

第五章 勞力人數及分配

志
卷之二

第十五條：義務勞動以左列方式分配之：一、修治道路採取分段方式勘測估計所需石方土方橋涵工程時間分配勞力人數（勞動時間應照勞動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工程完竣後應報請冰員驗收合於規定者方能認為服務期滿如有不合者仍應由該段原負責之隊或班重修之。二、鄉鎮造產各鄉公所應按規定鄉保公耕面積分配勞力人數工作時間以達到規定面積為服務期滿。前項工作勞力之分配係依照省頒定施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採取以估計方式分配。

第十六條：義務隊工作地區以附近為原則如距工程地區在五公以外者採集中方式應供給膳宿五公里以內者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義務勞隊膳宿除有規定供給外完全自備不給工資但各鄉公所應於開工前酌量工程情形按勞力人數於工程附近備用民房設立義務勞隊食宿站盡量予以義務勞隊生活之便利。

第十八條：各鄉公所應按勞力人數配備藥品以防疾病對於義務勞隊之環境衛生由各食宿站負責。

第十九條：義務勞隊在工作時由各級隊分層負責管理監督。

第六章

實施與步驟

第二十條：義務勞動是行工作時關於技術上之指導由縣政府依工程性質派專門技術人員巡迴指導鄉公所應派各通技術之幹員經常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各地工程完成後由各主辦機關及各鄉公所派員驗收分別繪具圖說及驗收報告表報請縣府派員查驗彙請 省府派員複查。

第七章 獎懲

第六條：各鄉及縣屬各機關義務勞動成績由縣政府考核分別獎懲。

第七條：義務隊如有怠忽工作得延長其勞動一日至五日如因個人影響全體工作效率者按情節輕重由報請縣府懲罰之。

第八條：義務隊因工作受傷或疾病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予醫藥或安葬費外並轉請省府核予撫卹。

第八章 附則

17
第六十五條：義務隊在征召期內合於省頒定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第六十六條：義務隊在征召期內合於省頒勞動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一者得准覓人代替勞動。

第六十七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十八條：本計劃自即日起施行至吳報省府專署備查。

18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19 秭歸縣三十五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支出紙費預算書

神歸縣五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支出經費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款項目節科		支出預算數	備
1	義務勞動建築費	六六六六〇〇	
1	建築橋樑費	三三三六〇〇	
1	材料費	五三六〇〇〇	建大橋三座共需石灰十萬斤每斤六十元合如大數
1	石灰費	六〇〇〇〇〇	建大橋三座共需石灰十萬斤每斤六十元合如大數
2	鉄釘費	四〇〇〇〇〇	建大橋三座共需鉄釘四百斤每斤十元合如大數
3	圓木暨木板費	三三六〇〇〇	建大橋三座共需圓木二百二十件寸板三六方丈橡木四百只計需費如上數
4	蓋瓦費	六〇〇〇〇〇	建大橋三座共需蓋瓦六萬塊每塊十元合如大數

20

		3		2			
		1		1		2	
2	1		1		2	1	2
各種雜費	〃	〃	民大衛生 醫藥費	〃	整修道路 石工費	石工費	工程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橋三座整修十五華里共需雜費如上數		建橋三座整修公路十五華里共需衛生醫藥費如上數		整修陂塘至水田渠之公路十五華里共需石工一千個每五千元合如上數		建大橋三座共需木石一千八百個每五千元合如上數	

21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初歸縣長高震安
會計主任謝成賢



22
秘歸縣義務勞動服務團各鄉中隊應成立分隊數目表

柳歸縣義務勞動服務團各鄉中隊應成立分隊數目表

隊 別	應成立分隊數	隊 別	應成立分隊數
樂平鄉中隊	〇二	聖鄉中隊	〇三
香溪鄉	〇四	三元鄉	〇五
長榮鄉	〇二	善農鄉	〇四
居隱鄉	〇三	桂花鄉	〇二
興隆鄉	〇二	金蘭鄉	〇二
三閭鄉	〇八	天樹鄉	〇二
澗溪鄉	〇二	正存鄉	〇五
新龍鄉	〇一		

23

忠孝鄉中隊

信義

復興

中和

仁愛

倉坪

和平

楚台

建南

蘭陵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24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八

月

日